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5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雯娟

選任辯護人 高誌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18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及報到處所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雯娟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，且改至變更後之限制住居地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雯娟前經本院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○0000號，並須於每週三、六晚間9時前至該處之轄區派出所報到，惟現在已經搬回自己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的家，與爸爸、姑姑、奶奶同住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為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及變更報到處所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，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或指

01 定之機關報到，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
02 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受命法
04 官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處分命提出保證金新臺幣50,000元
05 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
06 000○○號，並應於每週三、六之晚間9時前，至限制住居地
07 所屬轄區之派出所報到，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出境、出
08 海8月，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訛。茲因聲請人現改為與爸
09 爸、姑姑、奶奶同住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的家，其
10 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及報到處所。本院審酌聲請人之戶籍地
11 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，且其父親、姑姑、奶奶之
12 戶籍地亦均於該處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－全戶戶籍資料
13 1份可佐，聲請人現與父親、姑姑、奶奶居住於該處乙情，
14 應可認定，且對聲請人所為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其能按
15 時接受審判並防止逃亡，非為限制聲請人之居住自由，聲請
16 人陳明上開事由表明確有變更限制住居地、報到處所之必要
17 性，對於本件原先命限制住居、至轄區派出所報到之目的，
18 並無妨礙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韋丞

22 法 官 張恂嘉

23 法 官 黃郁鈴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26 繕本）。

27 書記官 洪明煥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